

實行三民主義 鞏固憲政基礎

臺北縣三重市

永福·永清
永安·永美
福隆

里第八屆里長選舉選舉公報

臺灣省臺北縣選舉委員會編印

本縣三重市第八屆里長選舉，經訂於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六日(星期六)上午八時起至下午四時止舉行投票。茲依動員戡亂時期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五十條規定，將候選人所填之政見及個人資料刊登如左：

Table with columns: 里別號次, 相片, 姓名, 年齡, 別性, 籍本, 籍黨, 業職, 住址, 學歷, 政見, 見. Rows include candidates like 黃實, 袁三元, 許正益, 王慶東, 吳瑞田, 陳明堂, 陳余瑋, 林義發, 黃焯焯, 葉明奇, 王潤嘴, 鄭福文, 黃春南.

選舉人應行注意事項、投票須知及選舉投(開)票所一覽表請參閱代表選舉公報

選舉票之顏色區分：
一、市民代表為淺黃色。
二、里長為白色。
三、村里長選舉，以各該村里行政區域為範圍計算之。

居住「六個月」期間之計算，依「均以算至投票日前一日為準」之規定，即凡於民國七十八年十二月十五(包括當日)以前遷入居住者，至民國七十九年六月十五日，為繼續居住六個月以上，其遷入日期之認定，應以戶籍登記簿為依據，並以申報戶籍遷入登記之申請日期為準。但投票日前二十日戶籍登記簿載明遷出登記，而於投票日前二十日以後，始依戶籍法規定撤銷遷出者，其居住期間不繼續計算。

踴躍投票，

慎重圈選。

遵守選舉法令 宏揚法治精神